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1752號

原　　告　曾文俊
訴訟代理人　余明興
被　　告　蘇皇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柒仟貳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3年8月15日向伊借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77,220元，本約定清償日為113年10月11日，然被告尚未清償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給付177,2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LINE對話簡訊內容、交易記錄為證。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，爰判決如主文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玲